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此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

二、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收益，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新安:



曾 云:

张人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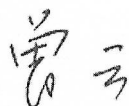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新安：

曾云：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曾云 (Zeng Yun) in black ink.

张人千：

2021年12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新安：

曾 云：

张人千：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Renqi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2021年12月30日